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羅孟瑋即元欣園藝工程行

被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56,933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95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元欣園藝工程行承攬被告東新營造有限公司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施作工程項目為植栽綠美化工程，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5日簽訂承攬契約，當時簽約之工程總價為25,650,408元(含稅，依實作數量結算)，施工範圍依設計施工圖說，付款辦法為依施工進度於每月25日請款，完工後依承攬總價請領總工程款至百分之60止，其餘百分之40保留作為業主驗收完成後植栽養護及保活費用，保固期限自被告最後複驗之日起一年內為工程保固期，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太平洋左岸宜居城市-美崙綠網營造計畫於110年7月13日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畢，被告尚未給付工程剩餘款項14,856,933元，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505

條規定等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6,933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狀。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影本、原告商業登記抄本、花蓮縣政府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准予變更營業所在地址登記函、原告之身分證、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原告請款明細、原告開立予被告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影本、被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資料等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定原告所述為真。復依上開花蓮縣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系爭工程已完成，原告確實有施作植栽工程，原告已向被告請款10,793,475元(含稅)，被告尚餘14,856,933元未給付，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6,93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505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屬於金錢債務，契約雖明訂原告按施工進度於每月25日請款，原告最後一次請款日為110年2月25日，原告向被告多次請款，被告均未為給付，則原告以

110年7月13日(系爭工程經花蓮縣政府驗收完畢之日)起算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官 沈培錚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慧中